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自願性公佈 有關出售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及待售貸款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及待售貸款

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現金4,340,000港元。

一般事項

本聯合公佈乃由中國星自願作出。

向先生為中國星及中國傳媒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4,661,203,680股中國星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中國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5%。由於向先生為中國星之主要股東,而賣方為中國傳媒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交易構成中國傳媒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現金4,340,000港元。

該交易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買方: Dance Star Group Limited,中國傳媒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中國星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傳媒與中國星之關係

- (i) 向先生為中國星及中國傳媒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 (ii)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造之合營公司,由中國星及中國傳媒分別實 益擁有50%;及
- (iii) 永恒策略於146,640,000股中國傳媒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中國傳媒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0%,及永恒策略於1,836,804,545股中國星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中國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中國星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傳媒及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中國星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中國傳媒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星及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中國傳媒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待售股份

2港元,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已繳資本。

待售貸款

待售貸款指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免息股東貸款之所有權益、利益及權利,於本聯 合公佈日期約為9,002,000港元。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現金4,34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參考目標公司之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662,000港元) 及待售貸款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

中國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中國星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其中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符合中國星及中國星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傳媒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中國傳媒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其中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符合中國傳媒及中國傳媒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中國傳媒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刊發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
- (ii) 賣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之保證在一切重要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 (iii) 賣方及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取得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條例就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牌照、許可、授權、證書、監管批准及同意;及
- (iv)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買方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豁免上述(ii)及(iv)項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 則買賣協議即告終止及終結(除買賣協議之保密條款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訂約各方 概毋須據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之行為承擔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由中國星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不包括待售貸款)約為4,340,000港元;而目標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及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1,000港元及約為10,000港元。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星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銷售中國保健產品、投資於從博彩中介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物業及酒店投資,以及物業發展。中國星董事認為,該交易將讓中國星集團可集中於其他主要業務,如澳門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營運以及其他博彩相關業務等。

中國傳媒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電影製作及發行。中國傳媒董事認為,該交易將讓中國傳媒可進一步發展其電影製作業務。

中國星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星及中國星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傳媒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傳媒及中國傳媒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中國星之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將不再與中國星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績綜合入賬。根據該交易之代價,並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預期中國星於該交易後概無賬面盈虧。中國星自該交易產生之實際賬面盈虧將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財務業績而定,並受中國星核數師將進行之最後審核所限。中國星集團將應用該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完成後,中國傳媒將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100%權益。目標公司將由中國傳媒以附屬公司入賬,而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將於完成後與中國傳媒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績綜合入賬。

一般事項

本聯合公佈乃由中國星自願作出。

向先生為中國星及中國傳媒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4,661,203,680股中國星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中國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5%。由於向先生為中國星之主要股東,而賣方為中國傳媒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交易構成中國傳媒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傳媒」 指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

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2)

「中國傳媒董事」 指 中國傳媒之董事

「中國傳媒集團」 指 中國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傳媒股東」 指 中國傳媒之股東

「中國星」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

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6)

「中國星董事」 指 中國星之董事

「中國星集團」 指 中國星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星股東」 指 中國星之股東

「完成」 指 完成該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代價」 指 4.340.000港元,即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之代價

「永恒策略」 指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

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 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創業板並 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後果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營運業績、業務前景或 (或影響)」 資產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向先生」 指 向華強先生,中國星及中國傳媒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買方」 指 Dance Star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傳媒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就該交易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2港元,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已繳資本

「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約為 9,002,000港元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與賣方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賣方」

指 中國星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

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星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中國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傳媒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及梁偉民先生,而中國傳媒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

本聯合公佈(有關中國星之特定資料除外)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 傳媒之資料,各中國傳媒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中國傳媒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星之特定資料除外)在一切重 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或 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中國傳媒網站www.cmfhl.com。